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采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豪

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神奇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神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神奇公司)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神奇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神奇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3萬18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8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754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